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32号

关于修订《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对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备案审核的反馈意见，经学校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华南农办〔2017〕13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名称修订为：《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二、《评审办法》第二条修订为：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评聘结合，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三、《评审办法》第六条修订为：

我校具有 15 个学科（专业）的正高评审权限，以及 18 个学科（专业）的副高及中级评审权限；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专业）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由所在单位推荐，学校下达职数，学校高评委会根据省相关评审条件评审通过后，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见表 1）。

四、《评审办法》第七条修订为：

教学科研人员、图书资料人员的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及所有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学校统一核定的职数，经由学院评审后向学校高评委会推荐。副高的评审标准除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外，其他条件由学院自行制定（不得低于广东省通用标准），评审标准需报学校人事处备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执行本办法的标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按照广东省通用标准执行。其他未授权到学院评审或认定的系列，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或认定。

五、《评审办法》第十条修订为：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教师、科研系列须具有博士学位，1965 年（公共基础课教师 1968 年）1 月 1 日前出生或艺术、外语、体育、思想政治教育类专业可放宽至硕士学位；且在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非教师、科研系列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在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教师、科研系列具有硕士学位，1965 年（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教师 1970 年）1 月 1 日前出生或非教师、科研系列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规定如下：

1. 教师、科研系列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2. 硕士学位获得者，承担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为获得硕士学位后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3.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承担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承担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相应降低一级学位条件的限制：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名。

2.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六）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人员，可按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原则，不受学历、资历限制。具体资格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六、《评审办法》第十四条修订为：

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按当年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评审办法》第十五条修订为：

对我校引进或校内培养非正高职称的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在职称评审上单列指标，直达学校高评委会参加评审。

八、《评审办法》第三十条修订为：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由25名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其他成员按学科基本全覆盖原则，从我校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九、《评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订为：

（二）专家库入库人数：学校入库专家按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3倍以上建库；学院（部、处、馆）组建20人以上的专家库，符合入库专家条件的人数不足时，经学校同意可以从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的人员或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中选拔聘任。入库专家应兼顾学校或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平衡，其中外单位入库委员应达到入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十、《评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修订为：

我校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学科（专业），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由高评委会择优推荐后，委托校外

其他评委会评审，不单独成立专家小组。

十一、《评审办法》第三十二条修订为：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学校高评委会下设农学学科、文科学科、理工学科、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技术系列与教学型学科、推广系列学科等学科组。由 7-13 名担任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组长由学校指定，其余成员按兼顾学科内各专业平衡原则从学校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分别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和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和差额推荐。原则上，学科组及评委会成员连续参加评审不得超过 2 年。

十二、《评审办法》第三十四条修订为：

学院（部）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 7-13 人组成，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其余成员从学院（部）专家库中按外单位委员达三分之一以上原则抽取，任期 1 年。负责对申请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组或学校高评委会推荐人选；考核评议本学院（部）申请高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资格。委员会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没有被抽中担任评委的，列席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

十三、《评审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款修订为：

（十）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